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自願公告**  
**有關基石投資者作出自願延長禁售期的通知**

本公告由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益澤康瑞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及(ii)基石投資者就合共9,584,500股本公司H股作出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原禁售期」）的禁售承諾。原禁售期的最後一天為2025年11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基石投資者合共持有9,584,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3%（「相關H股」）。

近日，本公司接獲基石投資者的通知，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任何相關H股（「禁售延長」）。本公司認為，禁售期延長表明基石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推進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及在重大臨床里程碑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基石投資者亦將持續審閱本公司業績，且或會基於實時發展及所實現的里程碑，考慮進一步延長禁售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范新鵬女士。